

对《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》“确定主要原因”部分条款解读的探讨（一）

◆侯西亭 赵明香 / 文

《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》(以下简称《准则》)以社团标准的方式发布尚属首次。自2016年11月18日实施以来,引起了相关方面的高度关注,因为该《准则》与以往QC小组活动教科书有些方面提法有了不同,有些方面又有了新的要求,故而大家在学习和实践过程中,有了一些疑虑和不一样的理解,甚至发生一些争论。为了确保《准则》的有效实施、引导全国QC小组活动,我们在多方实践和深入思考的基础上,就“确定主要原因”这一步骤的“c) 依据末端原因对问题或问题症结影响程度判断是否为主要原因”如何理解和实施,提出了与某权威的解读本(以下称《解读本》)不完全一致的看法,希望读者在实践中加以体会、鉴别和应用,在实践、研究和总结的基础上能有一个比较准确、统一的理解,提出一个符合实际的、更加明确的要求。

一、《解读本》的解读及“常见问题”说明

1.关于“与确认标准进行比较”判断是否为主要原因

针对确定主要原因的“常见问题”,该解读²指出:仅(表示限于某个范围,意思跟“只”相同而更为强调——笔者注)将末端原因的数据与确认标准进行比较,符合标准即为非要因,不符合标准即为要因。很明显,《解读本》认为这种判断方法是错误的,而且是“常见问题”。是这样吗?请看以下两例。

例1:提高二沉池混凝土墙体斜面平整度合格率

确定要因三:检测仪器未按期进行校验

(1) 验证方法:查仪器校验证书、查校验台账、试验验证。

(2) 确认过程:经查实,项目部共有2台测量仪器均经过校验且在有效期内,而分包方使用的仪器

未提供校验证书。小组通过检查测量仪器周检情况台账,发现校验时间符合要求;查看分包方使用的仪器校验台账,发现校验期已过期10天还未送检。

在此基础上,组织两组人在现场做试验对比,墙1所用仪器在检测有效期内,墙2所用仪器已过10天校验期(见表1)。

(3) 结论:有效期内校验仪器和超过10天未校验仪器合格率均为100%,故对拼缝处模板变形影响程度不大。确定为非要因。

例1的结论在告诉我们什么呢?难道是说,《计量法》有关校验期的规定只是个形式,我们可以不去理睬吗?

例2(图1):

例2的结论又告诉我们什么呢?难道也是想说,要求安全岗位人员获得技能证书的法律法规可以视而不见,不必严格遵守吗?

